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现将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情况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补充内容如下：

三、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一）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规定，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三）公司以2021年4月27日为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合计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4月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不满足第1期的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而无法达到行权条件。即不能同时满足“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两项业绩条件导致不能行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12月期间计提的对应第1期的股份支付费用722.99万元应于2021年度予以转回，后期也不再计提与本期对应的股份支

付费用。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第2期和第3期已于2021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451.87万元不予转回，第2期和第3期因取消需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分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670.54万元一次性在终止日当期提前计提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五）综上所述，因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于终止日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670.54万元，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需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2日